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點 本校為制定、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「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11至15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具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之教師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- 第三點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制定與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負責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。
- 第四點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